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现场告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蒋智先生主持。公司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蒋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蒋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智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杨勇萍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勇萍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不设聘期。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范畴，不享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蒋智	蒋智、宿东君、王政树
审计委员会	蒋德权	蒋德权、宿东君、李杰
提名委员会	宿东君	宿东君、蒋德权、蒋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陆洋	张陆洋、蒋德权、郑伟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132）。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伟东先生、陆勇先生和魏善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郑伟东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永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茅丽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奉贤区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子公司成都雪榕以其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此项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为此项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